

济源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〔2019〕156号

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对济源市利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济源市利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递交的关于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的相关材料已收到。经审核，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8号令）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许可你公司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希望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你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向财政局会计科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、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（表样见财政部98号令）。同时，

通过“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”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。

